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27號

原告 黃朝國
訴訟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
被告 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啟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

(一) 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存在部分，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而原告係於民國64年間出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則自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7月17日間遭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再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9,500元，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2,406元退休金，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2,514,360元【計算式： $(39,500\text{元}/\text{月} + 2,406\text{元}/\text{月}) \times 12\text{月} \times 5 = 2,514,360\text{元}$ 】。

(二) 原告訴之聲明第二、三項係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按月給付前開薪資暨法定遲延利息、提繳勞工退休金，亦係因定期

01 給付而涉訟，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前述2,514,
02 360元外，尚應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併算訴之聲明二項所請求薪資部分於起訴前（即113年9
04 月22日前）之孳息共298元【計算式如附件，小數點以下4
05 捨5入】，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2,514,658元。

06 （三）原告本件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與聲明第二、三項請
07 求給付薪資、提繳退休金，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惟自經
08 濟上觀之，二者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其訴訟目的一
09 致，利益亦相同，是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
10 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1 照），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514,658元。

12 （四）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其遭解雇前已積欠之
13 薪資及加班費共計56,532元，爰按此部分請求之金額核定
14 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6,532元。

15 （五）綜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2,571,190元【計算式：2,5
16 14,658+56,532=2,571,19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17 6,542元，惟原告此部分起訴均係因確認僱傭關係、給付
18 工資及退休金涉訟，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應暫免徵
19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8,847元

20 【計算式：26,542元 \times 1/3=8,84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1 入】。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2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
23 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陳 珮 彤

30 附件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請求金額	1	利息	39,500元	113年8月11日	113年9月22日	(43/365)	5%	232.67元
2,514,360	2	利息	39,500元	113年9月11日	113年9月22日	(12/365)	5%	64.93元
元	小計							297.6元
合計								2,514,658元